

附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一批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150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的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甲级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设立民办高等学校资产审计	高等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及变更审批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3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文化补习、学前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申请人验资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文化补习、学前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高等教育的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申请人验资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高等教育的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初审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5	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初审	经济信息化部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6	新增原药生产装置所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初审	经济信息化部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	提交农药生产审批所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初审	经济信息化部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8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初审	经济信息化部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4 年第 23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	提交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初审	经济信息化部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4 年第 23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作业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	经济信息化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对其安全生产能力的考核依法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1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企业仓库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	经济信息化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8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企业仓库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依法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经济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甲级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3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	经济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4	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	经济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6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 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 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 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 任审计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 计报告,改由审 批部门委托 有关机构开展 民办非企业单 位注销清算审 计
19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其他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 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 批部门委托有 关机构开展基 金会法定代表 人离任审计
20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其他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 计报告,改由 审批部门委托 有关机构开展 基金会注销清 算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1	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基础图的范围图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 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区范围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审查
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3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 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开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 号)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24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9 年第 17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5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26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7	勘察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认定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8	设计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认定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9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提供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31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 1996 年发布)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 13 号)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环发〔2009〕150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 13 号)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环发〔2009〕150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34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权限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6	乙级、暂定级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7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所需的会计报告编制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含期限)转让审核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1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38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含期限)转让审核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39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审计报告编制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含期限)转让审核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竣工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影响评价审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水土保持方案评价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4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水影响评价审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具有水资源论证评价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水影响评价审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15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洪水影响评价能力或者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批	水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4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补救措施方案(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或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补救措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补救措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水务部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47	水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务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8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初审	商务部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4年第9号)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2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9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资金证明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50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资信证明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1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资产评估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52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3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5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中文译文公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中国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55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相应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初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8	建设单位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59	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修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	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0	建设单位在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在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61	建设单位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62	农药产品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残留试验	农药登记资料初审	农业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残留试验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待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相应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
63	出口含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的产品成分检验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农业部门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省级以上专业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产品成分检验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产品成分检验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4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初审(除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外)	农业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田间试验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田间试验技术评估、评审
65	肥料田间示范试验	肥料登记初审(除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外)	农业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有关内容在肥料田间试验中开展
66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肥料产品代办登记	肥料登记初审(除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外)	农业部门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01年第161号)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生产者在内地设立的办事处或委托的代理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办理,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7	肥料残留试验	肥料登记初审(除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外)	农业部门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01年第16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残留试验	农业部指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残留试验,肥料残留试验有关内容在肥料田间试验中开展
68	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肥料登记初审(除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外)	农业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产品检验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9	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70	提供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43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71	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初审(转基因棉花种子)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72	提供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初审(转基因棉花种子)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43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7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74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75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6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77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固定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本证明
78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79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	农业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田间试验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田间试验技术评估、评审
80	肥料田间示范试验	肥料登记	农业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有关内容在肥料田间试验中开展
81	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肥料登记	农业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产品检验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82	肥料产品检测	肥料登记	农业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产品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产品检测
83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84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85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86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87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的开展现场审查
88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材料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展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的开展现场审查
89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材料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的开展现场审查
90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材料	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的开展现场审查
91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材料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的开展现场审查
92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的开展现场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3	保安服务许可验资证明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出具验资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4	居住国的定居证明(如外文由指定公司翻译)	签发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公安部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公境港[2009]331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翻译定居证明	翻译公司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翻译定居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翻译,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情况说明书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投资情况说明书	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投资情况说明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6	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批准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7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具有资质的有关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7	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具有资质的有关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8	对原有用地范围进行分割的坐标成果表及划拨范围测绘成果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办理规则〉的通知》(京国土法〔2011〕361号)	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对原有用地范围进行分割的坐标成果表及划拨范围测绘成果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遗失公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遗失公告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公告
100	业主同意更名的意见(需提供公证处的意见)	地名命名、更名批准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公证	中国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公证
101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处置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审批	环保部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处置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102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达标排放的检测报告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审批	环保部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达标排放的检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测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03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内)	环保部门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6〕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104	办理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所需的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全分析报告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市贮存、处置的批准	环保部门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6〕2号)	具有资质的环保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全分析报告
1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遗失声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注册、安全监督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工程重新申领、变更及补发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工〔2006〕435号)	市级以上发行的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06	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所需的验资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0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作废声明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8号)	北京市或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作废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0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遗失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程序性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8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证明
109	出租汽车经营投资人、资产评估报告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交通部门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资产评估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110	城市道路桥梁承载荷载验算报告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	交通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承载荷载验算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城市道路桥梁承载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11	城市道路桥梁承载加固方案编制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	交通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承载加固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城市道路桥梁承载加固方案,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12	公路桥梁运输监测方案编制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等限载标准行驶许可	交通部门	《北京市公路条例》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桥梁运输监测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监测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1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 and 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4	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编制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 and 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6	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1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 and 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8	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编制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9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 and 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0	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编制	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2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2	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编制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4	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编制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涉路施工活动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25	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水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26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影响评价文件	具有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能力或者条件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影响评价文件,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实现
127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办建管[2004]1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28	开凿机井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开凿机井批准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影响评价文件	具有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能力或者条件的单位	已编制过水影响评价文件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影响评价文件,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实现。未编制过水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影响评价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9	开凿机井水质化验检测	开凿机井批准	水务部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质检测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质化验单,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130	开凿机井工程设计、预算书编制	开凿机井批准	水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5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设计、预算工作	具有相应资质的凿井队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工程设计、预算工作,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水务部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16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水保〔2003〕89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和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32	水工程建设特殊项目需要提供的安全生产鉴定评价报告等补充材料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安全鉴定评价报告等材料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单位或从事水利、防洪规划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鉴定评价报告等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3	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和围垦河流的实施方案编制	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和围垦河流审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和围垦河流的实施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和围垦河流的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4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需提供的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门	《北京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暂行办法(修订)》(京商务经字〔2014〕49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3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新增品种的产品检测报告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商务部门	《关于做好下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消费〔2014〕10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36	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经省级卫生部门审核备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检测报告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商务部门	《关于做好下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消费〔2014〕1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企业标准及产品检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标准及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137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公告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	卫生计生部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遗失公告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公告
138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年度经营收入审计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工商部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年度经营收入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年度经营收入审计报告
139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洁净间检测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第二、三类)核发	食药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洁净间检测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和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洁净间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0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洁净区检测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药部门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洁净区检测	北京百吉京耀净化检测服务中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洁净区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水质检测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药部门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质检测	北京百吉京耀净化检测服务中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水质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2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计量器具检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药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计量器具检定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计量器具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3	化妆品生产企业健康证明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食药部门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健康证明	具有法定资质的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健康证明,审批部门依法开展现场检查
144	设立文物商店注册资本验资	设立文物商店批准(权限内)	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注册资本验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45	调整公园用地测绘成果	调整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方案论证审核	园林绿化部门	《北京市公园条例》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调整公园用地测绘成果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成果
146	林木采伐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园林绿化部门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林木采伐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147	出售、收购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农业保护野生植物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出售、收购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农业保护野生植物批准	农业部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省部级以上所属科研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148	小麦、玉米、大豆真实性与品种纯度鉴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省级审定及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引种	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4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小麦、玉米、大豆真实性与品种纯度鉴定报告	北京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小麦、玉米、大豆真实性与品种纯度鉴定报告
149	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证件丢失公告	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国传统医师)	中医管理部门	《中医补办医师资格证书指南》	《北京日报》或《北京晚报》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丢失公告
150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资格认定许可证件丢失公告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资格认定	中医管理部门	《中医补办医师资格证书指南》	《北京日报》或《北京晚报》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丢失公告